

收文編號：1090004112

議案編號：1090501071004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528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檢討職業傷病致病成因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勞局職字第 109018006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說明暨審查總報告第 819 頁決議內容影本各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工保險局應檢討職業傷病致病成因統計，針對高風險化學物質應獨立項目統計，嗣後應於公開網頁公布相關統計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四)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19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 1 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失能給付科（以上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工保險局「應檢討職業傷病致病成因統計，針對高風險的化學物質應獨立項目統計，嗣後應於公開網頁公布高風險化學物質給付案件相關統計」一案，敬復如下：

- 一、本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邀請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相關單位召開「接觸有害物質致職業傷病案件統計基準」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
  - (一)為掌握高風險化學物質致職業傷病之數據，嗣後勞保被保險人因遭受化學物質危害申請職業傷病給付者，勞保局將鍵錄化學物質代碼，以提升統計之精確度。
  - (二)勞保局將修正相關給付申請書表，增加高風險化學物質名稱欄位，投保單位為其被保險人提出申請職災給付時，應詳予填寫。
  - (三)勞保局現行已定期公布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料，嗣後亦會將高風險化學物質致職業傷病之統計定期公布於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閱。
  - (四)勞保局嗣後將因高風險化學物質所致職業傷病之給付明細資料，定期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作為該署規劃、監督、檢查及宣導等職災預防之參考。
  - (五)為掌握特定族群(半導體、化工業、清潔業等)因高風險化學物質致職業傷病，勞保局將針對是類職災申請案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分類細類編碼予以統計，除定期公布，並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
- 二、配合相關資訊作業時程，勞保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化學物質代碼鍵錄作業，後續將依照前開結論辦理相關作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